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32號

原告 謝美惠

被告 和格工程行(負責人林義森)

美樂營造有限公司(負責人葉美廷)

和晉有限公司(負責人申怡瑀)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、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未據起訴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被告和格工程行、美樂營造有限公司、和晉有限公司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

01 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2 二、經查：原告謝美惠指稱被告和格工程行、美樂營造有限公
03 司、和晉有限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、過失致死等案件，
04 未經檢察官起訴，且查無其他被告等對原告有何案件業經提
05 起公訴、自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刑事案件紀錄，此有被
06 告3人之刑事紀錄科索引卡查詢證明、本院沙鹿簡易庭簡易
07 刑事索引卡查詢證明、本院豐原簡易庭簡易刑事索引卡查詢
08 證明、本院臺中簡易庭簡易刑事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稽。
09 是以原告於刑事案件未起訴並繫屬本院前，即遽行具狀提起
10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
11 訟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德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1 書記官 高郁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